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的蓝博公寓D区办公区域房屋租赁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蓝博公寓 D 区办公区域房屋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高新区保障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1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